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建兴安福政采字【2022】2号、建兴安福政采字【2021】3号

二、项目名称

安福县2022年水利工程（水库）调度规程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安福县水利信息中心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 事 人: 安福县水利局

联系地址：安福县泸水河大道

四、基本情况

根据《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公安局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3〕34号）文件布署，检查组对你单位的安福县2022年水利工程（水库）调度规程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建兴安福政采字【2022】2号）、安福县水利信息中心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建兴安福政采字【2021】3号）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安福县2022年水利工程（水库）调度规程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建兴安福政采字【2022】2号）

1.技术部分中“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可行性及合理性(20 分)①技术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保证措施；④可预见实施难度应对办法等，理解精准、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每项得5分，理解精准、方案合理、措施可行的得3分，理解精准、方案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0分，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2.商务部分“人员配备②、拟派本项目组人员具有移民工程师职称……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12分”。存在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人员配备中“以上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6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编人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存在对企业成立年限不合理要求直接或变相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的问题。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条例。

（二）安福县水利信息中心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建兴安福政采字【2021】3号）

1.技术方案中评审专家对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并对每个小项分为优秀和一般两档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进行评分，优秀的每小项得1分，一般的每小项得0.5，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2．商务部分类似业绩投标人提供2019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规模达到 200万以下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规模达到200万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提供两个业绩，本项最高得3分。变相设置特定业绩、与上述规模条件存在直接关联的第三方信用评价、认证等不合理条件，存在对企业规模的不合理要求直接或变相限制排中小企业的问题。(财政部令第87号第17条)。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71条、第71条第3款、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第68条第7款，我局对你公司拟作出以下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安福县财政局

 2024年3月5日